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预案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预案分类.....	2
2 分类分级	3
2.1 突发事件分类.....	3
2.2 突发事件分级.....	3
3 应急组织体系	4
3.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
3.2 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
3.3 专项应急组.....	5
3.4 专家组.....	7
4 监测与预警	7
4.1 预测与预警.....	7
4.2 预警信息.....	7
4.3 预警预防行动.....	7

4.4 预警级别	8
5 应急响应	9
5.1 信息报告	9
5.2 分级响应	10
5.3 现场应急处置	12
5.4 安全防护	14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4
5.6 信息发布	15
5.7 应急解除	15
6 后期处置	15
6.1 善后处置	15
6.2 调查与评估	16
7 应急保障	17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7
7.2 应急装备保障	17
7.3 应急运力保障	18
7.4 应急人员保障	18
7.5 资金保障	18
7.6 交通设施及物资保障	18
7.7 宣传、培训和演习	18
8 附则	19
8.1 奖励和惩处	19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20

8.3 制定与解释·····	20
8.4 预案生效时间·····	20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	33
2 应急指挥体系 ·····	33
3 预防与预警 ·····	34
3.1 预警信息收集·····	34
3.2 预警信息分级·····	34
3.3 预警信息发布及预警行动·····	35
4 应急处置 ·····	36
4.1 桥梁、隧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6
4.2 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36
5 应急保障 ·····	38
5.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8
5.2 应急结束·····	38
6 后期处置 ·····	39
6.1 恢复重建·····	39
6.2 调查与评估·····	39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40
-------------------	-----------

1.1 编制目的	40
1.2 适用范围	40
1.3 事件分级	40
2 应急指挥体系	43
2.1 专项应急工作组	43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44
2.3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	45
2.4 专家组	45
2.5 现场工作组	45
2.6 应急保障单位	45
3 预防与预警	46
3.1 预警信息收集	46
3.2 预警信息分级	46
3.3 预警发布及预警行动	47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48
4 应急响应	48
4.1 信息报告	48
4.2 分级响应	49
4.3 应急响应及行动	49
4.4 应急处置措施	51
4.5 信息发布	52
4.6 响应终止	52
4.7 善后处置	52

5 应急保障	53
5.1 队伍保障.....	53
5.2 应急演练.....	53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54
1.1 编制目的.....	54
1.2 适用范围.....	54
1.3 事件分级.....	54
2 应急指挥体系	56
2.1 专项应急工作组.....	56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57
2.3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	58
2.4 专家组.....	58
2.5 现场工作组.....	58
3 预防与预警	58
3.1 预警信息发布.....	58
3.2 预警行动.....	59
3.3 预警响应调整与解除.....	59
4 应急响应	59
4.1 信息报告.....	59
4.2 分级响应.....	60

4.3 应急响应及措施·····	60
4.4 信息发布·····	62
4.5 响应终止·····	62
4.6 善后处置·····	62
5 应急保障·····	62
5.1 应急宣传与培训·····	62
5.2 应急演练·····	63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64
1.1 编制目的·····	64
1.2 编制依据·····	64
1.3 适用范围·····	64
1.4 事故分级·····	64
1.5 工作原则·····	66
2 应急指挥体系·····	66
2.1 工作机构·····	66
2.2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66
2.3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67
2.4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67
3 预防预警·····	67
3.1 预警信息收集·····	67

3.2 预警信息分级	67
3.3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68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68
4 应急响应	69
4.1 信息报告	69
4.2 响应级别	69
4.3 应急响应及行动	70
4.4 应急处置措施	70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71
4.6 后期处置	71
5 应急保障	71
5.1 应急队伍保障	71
5.2 应急资金保障	72
5.3 应急物资保障	72
5.4 培训和演练	72

地震应急预案

1 编制依据	73
2 应急指挥体系	73
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73
2.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4
3 应急处置	74

3.1 应急处置原则	74
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75
4 应急保障	75
4.1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75
4.2 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76
4.3 公路交通通信通勤保障队伍	76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77
4.5 应急结束	77

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78
2 应急指挥体系	78
2.1 专项应急工作组	78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79
2.3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	80
2.4 专家组	80
2.5 现场工作组	80
2.6 应急保障单位	80
3 预防与预警	81
3.1 汛前准备	81
3.2 预警	81
4 应急响应	83

4.1 信息报告	83
4.2 响应分级	83
4.3 应急响应及措施	84
4.4 信息发布	86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86
4.6 后期处置	8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87
1.1 编制目的	87
1.2 编制依据	87
1.3 适用范围	87
1.4 事件分级	87
1.5 工作原则	88
2 应急指挥体系	88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88
3.1 预警信息发布	88
3.2 预警行动	88
3.3 预警调整及解除	89
4 应急响应	89
4.1 信息报告	89
4.2 响应分级	89

4.3 分级响应	89
4.4 应急响应及措施	90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90
4.6 后期处置	90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加强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行为,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增强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全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快速、及时、有序处置,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固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固原市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本预案适用于配合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应急工作任务,用于发生在固原市属地管理交通运输范围内公

路管理、道路运输、工程建设、城市公共交通等交通运输领域所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涉及属地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各类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联系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驻固单位处置。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管理、科技支撑的原则。

1.5 应急预案体系

(1) 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是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应对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七个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涉及公路交通应对自然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公路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公路工程建设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配合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执行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任务。

(2)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应急预案体系分为综合预案和七个专项应急预案组成。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3) 运输企业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业根据国家、省、市及地方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制订的应急预案，由企业组织制订并实施。

(4) 全市交通运输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内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2 分类分级

2.1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交通运输行业直接或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其他交通运输事件。主要包括：公路管理、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交通工程建设等领域发生的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所辖公路不畅、重要时段运力紧张、重大活动现场运力紧张等公共事件；由于社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2.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国家和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3 应急组织体系

交通运输应急工作组织体系包括：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应急工作组、专家组。

3.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由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和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日常状态下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审定相关交通运输应急预案及其政策、规划。
- (2) 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
- (3) 审定应急经费预算。
- (4) 监督指导应急工作运行情况。
- (5) 部署和总结交通运输应急年度工作。
-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应急状态下的主要职责：

- (1) 决定发布相应等级的预警状态，启动与终止应急预案。
- (2) 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 根据请求，指导、协调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工作。

(4) 当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统一指挥时，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市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

(5) 其他与应急工作相关的重大事项。

3.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分管办公室副局长负责，成员由办公室和安全法制科组成，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1) 组织起草、修订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

(2) 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应急培训和演习。

(3) 负责警情信息的接报、分析、预警和上级指令的应急响应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报送有关突发事件情况。

(4) 负责统一对内对外的上传下达和信息发布工作。

(5) 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

(6)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3.3 专项应急工作组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多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各领域副局长担任。应急工作组相关科（室）及工作成员因单位人事变动，由相应单位（科室）及负责人调整补充。

(1) 公路畅通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管理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

心、宁夏交投高速公路固原事业部、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市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和各县（区）公路养护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雨、雪、雾恶劣天气、汛期水毁、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原因引发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排查桥梁、隧道、临水临崖等险要路段、重要构造物，组织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抢险救援队伍、机械设备及物资调配；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市内和跨市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抢通工作，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交通运输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物流工作的副局长任组长，成员由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固原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物流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和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交通运输物流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通信通勤保障组：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任组长，成员由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和各县（区）

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人员通信通勤；负责市辖区交通运输系统车辆和驾驶员调配、保障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专家组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交通运输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参与研究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4 监测与预警

4.1 预测与预警

各单位（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预测预警系统，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 预警信息

涉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客货运输场站、公路基础设施（公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两客一危一货”运输、城市公共交通、公路建设项目、社会安全信息等可能诱发突发事件的风险源信息及其他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

4.3 预警预防行动

各单位应将预警预防行动纳入工作日程，做到准备充

分、积极预防、临危不乱、有效应对。

预警预防工作包括：

（1）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人员分工，确定各机构及人员的职责。

（2）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应急工作的指南，是及时、有序开展应急工作的重要保障。

（3）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宣传和全员应急知识和设施设备的使用与维护等知识的培训学习，提高全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4）建立预警预防值班制度。预警发布后，实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4.4 预警级别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

根据突发事件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及所需运输能力，交通运输预警分为 I 级预警（特别重大事件）、II 级预警（重大事件）、III 级预警（较大事件）、IV 级预警（一般事件），依次用红、橙、黄、蓝表示。

红色预警（I 级 特别重大）：在交通系统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影响社会稳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生产秩序，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害的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

橙色预警（II 级 重大）：在交通系统行业领域内发生

的,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害的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

黄色预警(Ⅲ级 较大):在交通系统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较大损害的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Ⅳ级 一般):在交通系统行业领域内发生的,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一般损害的交通运输系统突发事件。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行动

5.1.1 市级应急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后,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在局机关设立值班室。值班室在应急解除前24小时昼夜值班,与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的信息,传达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应急机构上报有关信息;

(2)当突发事件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处置时,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派出工作组或在现场设立指挥机构;

(3)指挥协调事发地公路管理机构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保畅,当地抢修力量不足时,组织其它县(区)的力量支援;

(4)根据需要,组织调用跨县(区)间的应急运力进

行抢运；

(5) 根据需要，采取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6) 根据事态的进展，报请市人民政府应急机构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解除应急状态。

5.1.2 县（区）级应急行动

各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和报告有关规定，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请示拟采取的行动；

(2) 建立必要的应急行动机构；

(3) 指挥协调公路管理机构对受损公路加固、抢修、保通保畅；

(4) 组织协调应急运输保障救援进行抢运；

(5) 采取有关处置应急事件的措施；

(6) 派救援队赴现场救助。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上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全系统各单位接到信息并核实后，按照市政办《关于进一步规范紧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通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制度》执行，

进一步强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时效性，做到“即接即报、边核边报、阶段续报”。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适时进行终报。终报后事件处置中又发生重大情况变化的，要及时上报，信息报送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和谎报。

（1）厅属驻固各单位将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报送交通运输部总值班室、市委和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的同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抄送相关信息。

（2）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将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同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报送相关信息。

（3）兰州局集团公司固原车务段和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送的同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抄送相关信息。

市委值班电话：2088616，2088603（传真）；

市政府值班电话：2088060，2088836（传真）；

市安委办值班电话：2088154、2088215（传真）；

交通运输部总值班室：0951-6076919、0951-6076705（传真）；

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室设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一楼值班室（六盘山西路2号），值班电话：0954-2023718。

5.2.2 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5.3 分级响应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等级和预警级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按照市委、政府及市安委办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等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应急响应等级由市局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上级成立现场处置组时，下级现场处置组纳入上级现场处置组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工作。

5.3.1 先期处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立即进行先期处置，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果断控制事发现场，控制事件态势，严防次生、衍生危险发生。

5.3.2 道路交通事故、影响公路通行突发事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当发生Ⅰ级、Ⅱ级、Ⅲ级、Ⅳ级预警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

（1）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市安委办报告情况。

（2）立即启动实施本级应急预案和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3) 局长或分管局领导及相关单位(部门)主要领导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抢险救援。

(4) 当上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后,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服从上级有关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5.3.3 交通运输领域突发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涉及交通运输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和程序,启动相应预案应对处置,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机构援助。

5.3.4 现场应急处置

(1) 总体要求

①按照“先控制,后处理”原则,迅速采取措施,实施先期处置,控制和缩小影响范围,防止事态扩大;

②应急处置要快速反应、运转高效,依靠专家力量,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

(2) 现场控制与处置

根据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应实施如下措施;

①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现场工作区和交通管制区,

并设置警示标志；

②进行现场调查、专家咨询,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受影响人员分布、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制定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对方案进行调整优化；

③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迅速通过各种快捷有效的方式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④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力进行抢运；

⑤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清理现场。

5.4 安全防护

5.4.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提供安全防护装备并发放使用说明,进行培训教育,做好安全防护。

5.4.2 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事发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负责组织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确定紧急情况下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群众安全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以及做好紧急避难场所、医疗防疫、疾病控制、治安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5.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专业救助力量不能满足救助需

求时，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

5.6 信息发布

由市政府或其授权应急工作机构对外发布或授权发布相关信息。

5.7 应急解除

由宣布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或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向新闻媒体提供应急结束的信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7.1 应急解除条件

- (1)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2) 险情已经消除，事件已得到控制；
- (3)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 (4) 受危险威胁的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并得到妥善安置。

5.7.2 应急解除程序

(1) 根据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向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2) 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专项工作组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

6.1.1 人员安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人员需要安置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协同有关部门开展人员安置工作，事故中的受伤人员由指定医疗机构实施抢救，直至脱离危险并安全出院。

6.1.2 征用物资的补偿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突发事件而紧急征用的物资给予相应的补偿，被征用物资的单位应提交征用物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被征用物资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等信息摘录。

（2）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3）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4）其他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6.1.3 社会救助

对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需要社会救助的人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救助和抚恤。

6.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要尽快作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调查工

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调查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事件的基本情况；
- (2) 事件原因分析；
- (3) 事件结论；
- (4) 事件处置的经验、教训及改进的建议；
- (5) 应急预案效果评估情况和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6) 必要的附件。

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对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办公室和安全法制科要畅通相关信息交流沟通渠道，保证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共享。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移动手机、互联网络等快捷有效形式，确保通信畅通。（见附件1）

7.2 应急装备保障

公路管理科负责牵头建立公路抢险抢通应急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突发事件处置能够满足应

急使用。（见附件2）

7.3 应急运力保障

运输物流科要综合各主要交通运输企业的交通运输工具建立动态数据库，定期更新人员和车辆，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当发生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需要，保障运输运力需求，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见附件3）

7.4 应急人员保障

各单位要组织一批身体健康、政治素质高、熟悉有关政策法规的员工成立专兼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抢险救援志愿者台账，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7.5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主要包括：风险隐患的监测治理、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应急装备购置、应急补偿等费用，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依据有关规定和原则分级负担，并予以保障。

7.6 交通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单位要建立应急保障设施、车辆、机械设备和物资台账，实现信息共享、资源的合理调配与使用。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适当的方式对外公布应急预案及值班电话，交通运输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要指导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7.7.1 宣传教育

各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督促相关单位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基层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7.7.2 培训

各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7.7.3 演练

各单位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演练要从实战角度出发，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部门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和惩处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对有漏报、迟报、谎报、瞒报和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等行为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要根据形势、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8.3 制定与解释

本《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由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固原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响应通讯录
- 2.固原市辖区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统计表
- 3.固原市辖区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统计表
- 4.固原市至各县（区）各乡镇建议通行线路

附件 1

固原市交通运输系统应急响应通讯录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区号 0954）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总值班电话	2023718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总值班电话	2023718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总值班电话	2652660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总值班电话	8790711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	总值班电话	2612123		
固原车务段	总值班电话	3927382（3927634）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总值班电话	2663000		
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值班电话	2088728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总值班电话	2031226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总值班电话	3012671		
隆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总值班电话	6011075，6011343		
泾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总值班电话	5011057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总值班电话	7012713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李 昂	18209575175	2688613
	副局长	蒙彦智	13895341999	2688614
	副局长	杨忠余	17795419217	2688615
	副局长	黄彦博	13649567715	2688617
	三级调研员	刘 强	13009548599	2688601
	四级调研员	李 伟	13995047025	2688602
	办公室	郭满贤	15609546988	2688616
	公路管理科	杨 莉	15379678567	2688612
	运输物流科	马小虎	18408448886	2688608
	安全法制科	高永聪	13639542576	2688603
	应急联络人	马鹏珍	17709599903	2688603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区号 0954）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支队长	马玉明	18095452630	2686178
	副支队长	田进敏	13629547555	
	副支队长	张小慧	13639540766	
	副支队长	简廷虎	13995442791	
	应急联络人	李 辉	13909540303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	主 任	李文涛	19809515751	
	副主任	曹 炜	13895673939	
	副主任	冀鹏举	17711847992	
	应急联络人	樊鹏辉	13649538632	
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	局 长	马 宏	19995189899	8790666
	副局长	张 伟	13895217936	8790686
	科 长	王 斌	13519549799	8790702
	应急联络人	王 维	18295349195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	部 长	马 伟	13995041009	2612123
	副部长	高 勇	15809545271	2613678
	副部长	岳 通	15809591203	2613678
	副部长	安晓明	17795466663	2613328
	应急联络人	王春林	13995248299	2612328
固原车务段	段 长	王 璟	13723334669	
	副段长	吴占伏	18995429011	
	安全科科长	冯海涛	18995341496	
	站 长	南文忠	18152569830	
	应急联络人	杜红星	18693320050	3927472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	总经理	谢 成	17791631155	
	副总经理	刘 玮	15121847735	
	安全技术部部长	祁永强	15009643424	2663007
	应急联络人	刘 强	15209545505	
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师 强	13519540016	
	总经理	魏文彬	13519542288	
	办公室主任	田 军	13995445050	
	应急联络人	房广阔	15909573099	
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局 长	李宗虎	18109547676	
	副局长	张少栋	13895041666	
	副局长	马喜宏	13469542026	
	副局长	李彦斌	15809699990	
	公路管理段段长	余文龙	13469540103	
	应急联络人	张晓苹	13309549823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区号 0954）			
西吉县交通运输局	局 长	王富军	13649527551	
	副局长	张国军	13409543051	
	副局长	王正涛	18295141186	
	副局长	马孝武	15909693266	
	公路养护中心 主任	李鹏武	13995343234	
	应急联络人	杨忠臣	18169184950	3012672
隆德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局 长	郑守民	18409565666	
	副局长	刘继科	15809596799	
	副局长	陈璟璇	18995438708	
	副局长	剡党党	18095419995	
	副局长	王进宁	13649546793	
	公路管理段段长	张博偲	13995146111	
	应急联络人	张雪妮	18209642767	6011075
泾源县城乡建设和 交通运输局	局 长	余建成	13995045301	
	副局长	禹安东	18809541011	15009548898
	副局长	禹德发	13995045522	
	副局长	马志强	18195421818	
	副局长	于亮亮	15809541999	
	公路管理段段长	马广学	13995245119	
	应急联络人	禹 坤	19976541319	5011057
彭阳县交通运输局	局 长	杨昌基	13995045866	
	副局长	虎佑峰	18995437900	
	副局长	贺永乾	13895347978	
	副局长	袁治栋	15909547151	
	公路管理段段长	李俊文	18152596887	
	应急联络人	张 明	18795341135	
	应急联络人	魏 帆	15366195660	

附件 2

固原市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统计表

序号	应急专业保障队伍			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		
	队伍名称	人数 (人)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工程机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辆)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货运车辆 (辆)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物资名称	数量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汇总	712			215		93				
1	高速道路抢通保障队伍	25	和星 13895620814	挖掘机	1	和星 13895620814	3	马伟 13895446444	砂	200m ³	罗通 13259645442
			装载机	4							
			压路机	1							
2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应急保障队伍	263	李文涛 19809515751	装载机	8	曹炜 13895673939	4	曹炜 138956739395	雨衣	160 件	
			移动是照明设备	11	雨鞋				160 双		
			压路机	8	反光背心				400 个		
			升降车	1	救援绳				200 条		
			平板挂车	1	安全带				40 条		
			除雪车	16	警戒线				2000m		
						编织袋	8000 个				
							洋镐	4020 把			
							榔头	320 个			
							铁锹	240 把			
							钢钎	5 条			
							钢丝绳	1600m			
							强光手电	18 个			
							锥形桶	200 个			
							防撞桶	200 个			
							对讲机	320 部			

序号	应急专业保障队伍			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		
	队伍名称	人数 (人)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工程机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辆)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货运车辆 (辆)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物资名称	数量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3	原州区道路抢 通保障队伍	103	李志军 13895446788	装载机	2	李志军 13895446788			编织袋	10000 个	李志军 13895446788
				挖掘机	2				铁锹	100 把	
				压路机	1				洋镐	30 把	
4	西吉县道路抢 通保障队伍	35	李鹏武 13995343234	装载机	9	王志强 13995444055	14	田军会 15109644678	棉大衣 铁锹 反光背心 强光电灯 液压千斤顶 安全帽 撬杠	5 件 138 把 126 件 8 个 31 个 43 顶 49 根	高 娟 18695447158 李金红 17695142519
				挖掘机	3	王占贵 15909698984					
				重型自卸 货车	14	王志强 13995444055					
				吊车	2	韩 华 15009554336					
				重型载货 汽车	2	苏彩花 13895143977					
				中型皮卡	23						
5	隆德县道路抢 通保障队伍	36	张博偲 13995146111	装载机	4	张 俊 18995446299	20	李兆龙 18095469788	防滑砂 融雪剂 工业盐 扫帚 铁锹 洋镐 防寒大衣 警戒线 执法锥形桶	330 方 230 吨 50 吨 50 把 50 把 20 把 50 件 200 米 10 个	张博偲 13995146111
				平地机	1						
				除雪车	1						
				养护车辆	11						

序号	应急专业保障队伍			应急设备				应急物资			
	队伍名称	人数 (人)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工程机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辆)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货运车辆 (辆)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物资名称	数量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6	泾源县道路抢 通保障队伍	50	马广学 13995245119	吊车	3	丁平广 18795341111	2	张利锋 18995402233	铁锹	50 把	马 武 15509648058
				挖掘机	5	马 武 15509648058					
				装载机	5						
7	彭阳县道路抢 通保障队伍	200	虎佑峰 18995347900 袁治栋 15909547151	挖掘机	20	张 明 18795341135 孙 磊 15008642107	50	王耀峰 13909547369	融雪剂 工业盐 防滑砂 编织袋 铁锹 防撞桶 锥形桶 强光手电 帐篷 电暖气 雨衣 棉大衣 标志服	100 吨 50 吨 300 吨 2000 个 80 把 80 个 300 个 20 个 1 顶 1 个 95 套 95 件 95 套	海 湖 18695410731
				装载机	20						
				养护车	14						
				铲雪车	1						
				清雪车	1						
				自卸双桥车	15						

附件 3

固原市辖区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统计表

序号	车辆类型	企业名称	储备数量	存放地点	应急联络人	电话	备注
1	应急指挥车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8 辆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禹 勇 段 平	13995242068 15109540707	
2	客运车辆 (35 辆)	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 辆	固原市境内	金志宏 王 飞	13995249868 19995417710	
		固原金马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5 辆	固原市境内	张宝成 张维升	18095405896 15009547196	
		固原腾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5 辆	固原市境内	童正江 买志梅	18709548883 18795348883	
		固原市公共交通公司	10 辆	固原市境内	龚 奎 宋小平	13709542022 18795244860	
3	普货车辆 (28 辆)	固原安吉商贸有限公司	5 辆	固原市境内	安玉秀 王永辉	18795146666 18995444128	
		固原经济开发区博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 辆	固原市境内	杨树伟 冶建国	13995440076 15349599990	
		固原林荣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 辆	固原市境内	海文龙 李成龙	13369550557 15595393876	
		固原市天豹驾驶员培训学校	10 辆	固原市境内	杨 文 王建勇	13995447749 18295348343	其中小型货车 5 辆
		中石油运输固原配送中心	5 辆	固原市境内	郭 斐 李地词	15809566506 18295380308	
4	危险化学品车辆 (10 辆)	固原华元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5 辆	固原市境内	张箭波	18995261526	
		宁夏盈盛工贸有限公司	5 辆	固原市境内	黄 鑫	18109509991	

附件 4

固原市至原州区各乡镇建议通行线路

序号	起止点	通行线路
1	固原市-官厅镇	1.市区-北京路-官厅镇 2.市区-明什路-官厅镇
2	固原市-头营镇	1.市区-东灵线-头营镇 2.市区-胡三路-头营镇
3	固原市-三营镇	1.市区-福银高速-三营镇 2.市区-东灵线-三营镇
4	固原市-黄铎堡镇	1.市区-福银高速-黄铎堡镇 2.市区-中黑路-黄铎堡镇
5	固原市-寨科乡	1.市区-寨隆线-寨科乡 2.市区-东灵线-胶海线-寨科乡
6	固原市-炭山乡	1.市区-寨隆线-胶海线-炭山乡 2.市区-东灵线-胶海线-炭山乡
7	固原市-河川乡	1.市区-青兰线-河川乡 2.市区-寨隆线-官河路-青兰线-河川乡
8	固原市-开城镇	1.市区-青兰线-东灵线-开城镇 2.市区-东灵线-开城镇
9	固原市-张易镇	1.市区-寨隆线-张易镇 2.市区-青兰线-寨隆线-张易镇
10	固原市-中河乡	1.市区-青兰线-中河乡 2.市区-上海路-青兰线-中河乡
11	固原市-彭堡镇	1.市区-青兰线-中黑路-彭堡镇 2.市区-胡三路-红沈路-彭堡镇

固原市至西吉县各乡镇建议通行线路

序号	起止点	通行线路
1	固原市-沙沟乡	1.市区-三营镇-黄铎堡镇-李俊乡-沙沟乡 2.市区-彭堡镇-叶家河-中口村-沙沟乡
2	固原市-白崖乡	1.市区-彭堡镇-中口村-小坡村-白崖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白崖乡
3	固原市-偏城乡	1.市区-中河乡-偏城乡 2.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偏城乡
4	固原市-硝河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硝河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硝河乡
5	固原市-将台堡镇	1.市区-张易镇-马莲乡-将台堡镇 2.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硝河乡-将台堡镇
6	固原市-马莲乡	1.市区-张易镇-马莲乡 2.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硝河乡-将台堡镇-马莲乡
7	固原市-兴隆镇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硝河乡-将台堡镇-兴隆镇 2.市区-张易镇-马莲乡-将台堡镇-兴隆镇
8	固原市-什字乡	1.市区-张易镇-马莲乡-将台堡镇-兴隆镇-什字乡 2.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硝河乡-将台堡镇-兴隆镇-什字乡
9	固原市-王民乡	1.市区-张易镇-马莲乡-将台堡镇-西滩乡-王民乡 2.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西滩乡-王民乡
10	固原市-西滩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西滩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西滩乡
11	固原市-兴平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兴平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兴平乡
12	固原市-平峰镇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兴平乡-平峰镇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兴平乡-平峰镇
13	固原市-震湖乡	1.市区-固西高速-震湖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震湖乡
14	固原市-马建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马建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马建乡
15	固原市-田坪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田坪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田坪乡
16	固原市-红耀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新营乡-红耀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新营乡-红耀乡
17	固原市-新营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新营乡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新营乡
18	固原市-火石寨乡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火石寨乡 2.市区-三营镇-李俊乡-火石寨乡
19	固原市-吉强镇	1.市区-固西高速-吉强镇 2.市区-中河乡-偏城乡-吉强镇

固原市至隆德县各乡镇建议通行线路

序号	起止点	通行线路
1	固原市-城关镇	1.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G22 青兰高速-隆德县-城关镇 2.市区-沿 S203-隆德县-城关镇
2	固原市-观庄乡	1.市区-沿省道 203 至张易镇-观庄乡 2.市区-沿 G312 至隆德县道 X412 隆张公路至观庄乡
3	固原市-沙塘镇	1.市区-沿 G312 国道至沙塘镇 2.市区-沿 S203 至观庄乡-X412 至好水乡-Y301 好兴公路至杨河-Y308 至沙塘镇
4	固原市-神林乡	1.市区-沿 G312 国道至神林乡 2.市区-沿 S203 至观庄乡-X412 隆张公路至好水乡-Y301 好兴公路-Y201 神杨公路
5	固原市-联财镇	1.市区-沿 G312 国道至联财镇 2.市区-沿 S203 至观庄乡-X412 隆张公路至好水乡-Y301 好兴公路-Y201 神杨公路-G312 国道至联财镇
6	固原市-好水乡	1.市区-沿省道 S203 至张易镇至观庄乡-X412 县道至好水乡 2.市区-沿 G312 国道至隆德县城-X412 隆张公路
7	固原市-张程乡	1.市区-沿省道 S203 至观庄乡-X412 隆张公路-Y201 神杨公路 2.市区-沿 G312 国道至隆德县城-Y201 神杨公路至张程乡
8	固原市-杨河乡	1.市区-沿省道 S203 至观庄乡-X412 隆张公路-Y201 神杨公路 2.市区-沿 G312 国道至隆德神林乡-Y201 神杨公路至杨河乡
9	固原市-山河乡	1.市区-沿 G312 国道至隆德县城-S203 省道至山河乡 2.市区-泾源县沿 S313 省道至山河乡
10	固原市-温堡乡	1.市区-沿 G312 国道至隆德县城-S203 省道至山河乡-S313 至温堡乡 2.市区-泾源县沿 S313 省道至温堡乡
11	固原市-莫安乡	1.市区-沿国道 G312 至隆德县城-沿省道 S203-至唐山梁沿 Y203 唐通公路至莫安乡 2.市区-泾源县 S313 省道至山河乡大峡路口-Y204 大峡公路至莫安乡
12	固原市-凤林乡	1.市区-沿国道 G344—国道 G312-沙塘镇-凤林乡 2.市区-沿 S203 至观庄乡-X412 至好水乡-Y301 好兴公路至杨河-Y308 至沙塘镇-凤林乡
13	固原市-陈靳乡	1.市区-沿 G344 国道-G312 国道至隆德县城-S203 省道至陈靳乡 2.市区-泾源县沿 S313 省道至山河乡 -陈靳乡

固原市至泾源县各乡镇建议通行线路

序号	起止点	通行线路
1	固原市-大湾乡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大湾乡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至六盘山镇-大湾乡
2	固原市-六盘山镇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六盘山镇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至六盘山镇
3	固原市-香水镇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香水镇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至泾源县-香水镇
4	固原市-黄花乡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泾源-沿省道 313 至黄花乡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和 S25 泾华高速至泾源县-沿省道 313 至黄花乡
5	固原市-兴盛乡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泾源-沿县道 418 至兴盛乡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和 S25 泾华高速至泾源县-县道 418 至兴盛乡
6	固原市-泾河源镇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泾河源镇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和 S25 泾华高速至泾河源镇
7	固原市-新民乡	1.市区-沿国道 344 至新民乡 2.市区-沿 G70 福银高速和 S25 泾华高速至新民乡

固原市至彭阳县各乡镇建议通行线路

序号	起止点	通行线路
1	固原市-白阳镇	1.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 2.市区-开城镇-古城镇-白阳镇
2	固原市-城阳乡	1.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G327-城阳乡 2.市区-开城镇-古城镇-白阳镇-经 G327-城阳乡
3	固原市-红河镇	1.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红河镇 2.市区-开城镇-古城镇-新集乡-红河镇
4	固原市-新集乡	1.市区-彭青高速-古城镇-新集乡 2.市区-开城镇-古城镇-新集乡
5	固原市-古城镇	1.市区-彭青高速-古城镇 2.市区-开城镇-古城镇
6	固原市-王洼镇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王洼镇 2.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王洼镇
7	固原市-交岔乡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交岔乡 2.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王洼镇-交岔乡
8	固原市-罗洼乡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王洼镇-经 S202-罗洼乡 2.市区-经 G341-官厅镇-寨科乡-经 S202-罗洼乡
9	固原市-小岔乡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王洼镇-小岔乡 2.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小岔乡 3.市区-开城镇-古城镇-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小岔乡
10	固原市-冯庄乡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王洼镇-孟塬乡-冯庄乡 2.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冯庄乡 3.市区-开城镇-古城镇-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冯庄乡
11	固原市-孟塬乡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王洼镇-草庙乡-孟塬乡 2.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孟塬乡 3.市区-开城镇-古城镇-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经 G309-孟塬乡
12	固原市-草庙乡	1.市区-经 G309-河川乡-王洼镇-草庙乡 2.市区-彭青高速-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 3.市区-开城镇-古城镇-白阳镇-经 S202-草庙乡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处置发生在固原市境内,应由市交通运输局处置、协调的公路、水路交通及突发自然灾害。

1.1 雨、雪、雾恶劣天气、汛期水毁、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原因引发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遭到严重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应急行动。

1.2 由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出现交通中断或较长时间阻塞,需及时疏通的应急行动。

1.3 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需要交通部门组织调配公路、水路运输力量,以保证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行动。

2 应急指挥体系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已在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专项应急工作组

在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公路畅通保障专项应急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管理工作的副局长

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涉及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 （1）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3）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4）道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道路损毁、中断、阻塞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 （5）其他需要提供道路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故信息。

3.2 预警信息分级

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红色）、Ⅱ级（重大，橙色）、Ⅲ级（较大，黄色）、Ⅳ级（一般，蓝色），Ⅰ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情形
I级	特别重大	红色	●因事故可能导致国家干线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24小时以上。
II级	重大	橙色	●因事故可能导致国家干线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III级	较大	黄色	●因事故可能导致国家干线道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
IV级	一般	蓝色	●IV级预警分级条件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标准。

3.3 预警信息发布及预警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预警信息后，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分级分类处置。

（1）收到I级、II级事故灾难类公路交通预警信息后，按规定报告，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责令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交通基础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及时收集道路交通运输事故进展及救援处置情况。

（2）收到III级、IV级事故灾难类公路交通预警信息后，将预警信息传达所涉厅属驻固单位、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督导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3）协调厅属驻固单位、县（区）交通部门及相关单位采取防御响应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交通管制和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力量的调配；督促各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动态监控平台等方式向社会通报路况情况；收集汇总交通管制信息和交通事故信息。

（4）信息发布主要包括：道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道路损毁、中断、阻塞

的原因、发生时间、起止位置和桩号、预计恢复时间、已造成道路基础设施直接损失、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重要客运枢纽车辆积压、旅客滞留的原因、发生时间、当前滞留人数和积压车辆数及其变化趋势、站内运力情况、应急运力储备与使用情况、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等。

4 应急处置

4.1 桥梁、隧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 立即组织应急抢修组人员到达现场，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若有人员伤亡，立即救助并火速送往医院救治。

(2) 立即在桥梁两端设置限速、限载、危桥等警示标志，以书面形式将事件情况逐级汇报，必要时提请人民政府组织交警、交通等有关部门进行交通管制或封闭交通，配合有关部门共同维护交通，制定绕行方案并引导分流。

(3) 对危桥病害演变发展情况进行观测，及时将情况逐级上报。

(4) 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对突发事件无处治能力的，提请上级部门对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向上级争取加固或改造资金。

4.2 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4.2.1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1) 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协作，采取警车带道、间

断放行、车辆分流等措施，保障公路畅通。

(2) 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交通管制、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勘查处理工作，尽量避免或减轻公路阻塞。

(3) 开始降雪（冻雨）后，立即安排在公路全线进行一次大范围、小剂量的撒盐（工业盐或其它融雪剂）工作。

(4) 当降雪厚度超过 2cm 时，待降雪结束后或达 5cm 时，出动平地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进行除雪。除雪应及时，避免行车碾压后难以清除积雪。在机械刮除积雪后，为消除残留积雪影响，应及时撒布融雪剂。在桥梁、陡坡、急弯、风口路段加大撒布量，必要时铺设麻袋、砂石等防滑材料。

(5) 当出现连续降雪时，应 24 小时连续进行除雪作业，以平地机（或轮式推土机）为主，积雪严重路段可使用装载机，除雪工作可采用多台机械流水作业。对桥梁、陡坡、急弯、风口路段要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机械除雪后及时撒融雪剂或铺设麻袋、砂石等防滑材料。加强相应的交通安全控制措施，增设导向标志，对车辆进行限速，保障车辆安全行驶。

(6) 当路面大面积结冰时，在结冰处撒盐或其它融雪剂，根据气温一般在 2 小时左右后使用平地机和轮式推土机进行除冰。

(7) 在桥梁、陡坡、急弯、风口等重点部位应及时进行除雪融冰、防冻防滑工作，确保重点部位通行安全。

4.2.2 地质灾害公路发生损毁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1) 迅速收集、汇总水毁情况，及时向属地政府和行

业部门逐级上报，并提出公路损毁抢修恢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明确抢修任务，制定抢修方案，对抢修任务进行分解和落实。

（3）迅速清除断交路段塌方、修建便道，最大限度满足全市救灾物资输送的需要。

（4）做好现场灾情信息收集，确定专人负责，按规范及时上报公路水毁及抢修进度情况。

（5）坚持值班制度，作好值班记录。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队伍所有成员应确保通讯 24 小时畅通。

（6）积极与当地气象和防汛部门加强联系，及时掌握雨情、汛情及发展趋势，做好应急保障抢修措施。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已在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5.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订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属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提出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2 应急结束

Ⅲ级及以上响应：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

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关人员有序撤离；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6 后期处置

6.1 恢复重建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厅属驻固各单位应积极做好突发事件受灾情况的统计工作，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开展损毁交通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和厅属驻固各单位应及时查清、汇总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应急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2 调查与评估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局牵头科室需及时组织各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终止应急响应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固原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完成各类道路运输应急任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道路运输正常运行秩序，结合固原市道路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应对自然灾害、道路运输生产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严重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的应急处置工作。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执行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道路运输事故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及道路中断、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生态环境破坏或严重社会危害，以及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类型、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3.1 特别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48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省组织。

（2）特别重大道路运输事故。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省、跨部门协调。

以上三种情形，市交通运输局难以独立处置，需要协调相关相邻市、相关部门调动运力疏解，提出跨市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

1.3.2 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 24 小时以上，致使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需要多部门协调，人员疏散需要跨市组织。

（2）重大道路运输事故。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5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重

伤的事故。

(3) 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事发区域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要跨市、跨部门协调。

(4) 需要由交通运输局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3 较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 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大量旅客滞留，事发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跨县域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请求的。

(2)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输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10人及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严重影响市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紧急安排跨县域道路运输保障的。

(4) 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1.3.4 一般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运输突发事件：

(1) 一般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或可能造成旅客滞留。

(2) 客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包含客货运车辆在内的道路运输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提供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其他突发事件。

注：重要客运枢纽，是指除常规客运场站以外，还包括含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综合运输场站。“以上”包含本数及以上，“以下”不包含本数。

2 应急指挥体系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已在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2.1 专项应急工作组

在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专项应急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物流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固原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交通运输企业负责同志组成。

专项应急工作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级指挥部关于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决策、部署和措施；

(2) 组织、指导、协调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道路运输

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根据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并派往事发区域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协调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的调度及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5）根据市人民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专项应急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运输物流科负责人任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办公室、安全法制科、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等相关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1）具体负责落实、执行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

（2）及时向交通运输厅和市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3）负责接收、处理应急状态下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跟踪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预警状态和响应行动建议；

（4）负责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与工作组及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络工作；

（5）研究提出赴现场的技术专家人选，确认对外发布的事故信息；

（6）根据相关单位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统一向地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下发应急工作文件；

(7) 完成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已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2.4 专家组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邀请或抽调道路运输行业及相关行业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根据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定成立并派往事发地区开展工作的临时机构，由局领导带队，专项应急工作组、相关单位、专家参加赶赴现场，按照统一部署，协助有关单位开展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调运运输车辆、应急物资等。

2.6 应急保障单位

宁夏天豹固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固原金马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固原腾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等指定为道路运输应急运输保障单位。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涉及道路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及相关信息包括：

- (1) 宁夏气象局：气象监测、预测、预警信息。
- (2) 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监测、预测信息。
- (3) 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
- (4) 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5) 道路交通中断、阻塞的监测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包括已滞留和积压的车辆数量和排队长度、已采取的应急管理措施、绕行路线等。
- (6) 其他需要提供道路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的紧急事故信息。

3.2 预警信息分级

按照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红色）、II级（重大，橙色）、III级（较大，黄色）、IV级（一般，蓝色），I级为最高级别。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情形
I级	特别重大	红色	因事故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48小时以上。其他可能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II级	重大	橙色	因事故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其他可能需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III级	较大	黄色	因事故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其他可能需要由市人民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IV级	一般	蓝色	IV级预警分级条件执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的标准。

3.3 预警发布及预警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办公室）收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等级进行分级处置。

（1）收到 I 级、II 级预警信息后，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按规定程序启动预警，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I 级、II 级预警信息按市人民政府和交通运输厅相关规范执行，并将预警信息立即传达所涉局属单位、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等单位。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组织道路运输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道路运输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物资、装备、工具等，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③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转移重要财产。

④配合公安交管部门对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路段及场所进行管制。

⑤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收到 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后，专项应急工作组将预警信息传达所涉局属单位、县（区）交通运输部门等单位，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预警等级，及时对突发事件预测

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组织应对措施。

③完善值班值守的组织，为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保障。

(3) 根据需要，运输物流科协助办公室及时将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协作部门；同时，如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扩大趋势，预警响应可转入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5)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类别、事发地点、事发时间、事件影响范围、可能导致的后果、预计恢复时间、避险措施或转运方案、发布单位等。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运输物流科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在接到有关部门发出的预警终止信息，或者根据预警监测的信息，确认涉及的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已不满足预警启动标准的，按照程序终止或降级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范围

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局属各单位需要重点报告的信息：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发生事态、受损情况、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1.2 信息上报

各级道路运输应急机构应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道路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按照规定的级别和权限及时报告。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制度。按照《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要求报送信息。

I级或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发区域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市级、交通运输厅应急指挥机构，将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上级部门。

4.2 分级响应

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可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和事件分级相匹配。

当接到交通运输厅、固原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信息后，市交通运输局I级、II级应急响应自动启动或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市交通运输局自动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道路运输突发事件时，超出事发地县（区）应对能力时，经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时，或市交通运输局认为必要时，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及行动

（1）经专项应急工作组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并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处置难

易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 拟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的，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启动，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处置，并将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和应急处置遇到的重大情况按规定报上级单位，及时向事发地区的政府部门通报情况和向社会公布。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参加市指挥部组织的应急会商，落实处置要求；

②派出现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

③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掌握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整体情况，协调、调运运输车辆做好运力保障；

④及时掌握、研究解决应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 III 级、IV 级响应：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需要参与属地应急机构组织的应急会商，及时督促、指导属地交通部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部署；

②协调运输车辆，保障运力；

③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必要时，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④密切跟踪事态进展。

4.4 应急处置措施

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后，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有效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应对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重要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突发事件，应按照自治区、固原市相关规定，指挥、协调应急车辆，完成人员的疏散及重要物资的运输保障。

（2）启动应急响应后，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对应急运输保障车辆和设备进行认真检查，严禁车辆和设备带病操作，并配备相应的通讯工具。

（3）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单位，同时派出 5 辆以上车辆或设备执行同一应急运输保障任务时，应指定车队队长带队；10 辆以上的，由局领导带队；20 辆车以上由交通运输部门主要领导带队；50 辆以上由市政府领导带队。执行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的车队应持有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途中发生问题（遇到滞留、交通事故、物资遭到哄抢或受损、道路受阻，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应由带队负责人及时向工作指挥机构报告。

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后，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指挥和领导下，按照应急指令，调配相应的应急运力，认真履行职责落实道路运输保障工作，当储备运力无法满足运输保障需求时，应及时向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应急运力支援。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局办公室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4.6 响应终止

当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达不到本预案级别或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故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经过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后，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状态，提出应急调整或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及时按规定报送信息，并通知相关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

4.7 善后处置

应急运输保障任务结束后，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本地区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资源的征用补偿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对应急过程中紧急征用的运输车辆给予补偿，被征用运输车辆的单位应提交征用车辆的使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

- （1）被征用车辆投入使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
- （2）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物资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
- （3）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 （4）其他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

被征用车辆单位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按征用车辆单位的记录给予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队伍保障已在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5.2 应急演练

运输物流科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定期的桌面应急演练。预案至少每 2 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有效应对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及时保障、恢复城市公共交通正常运行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特别重大和重大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以及超出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是指由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营事故、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极端暴力袭击等原因引发，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和严重社会危害的紧急事件。其中汛情、地震、公共卫生等造成的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分别参照市交通运输局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共四个等级。

1.3.1 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的运营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2 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其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3 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严重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

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3.4 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1)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发生危及人员生命安全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2) 城市公交场站内或公共汽电车车辆上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失踪的，或危及3人以下生命安全的；

(3) 其他可能造成一般损失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2 应急指挥体系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已在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2.1 专项应急工作组

在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应急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运输物流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负责同志组成。

专项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委、政府关于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部署和措施；

（2）指导、协调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市交通运输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根据上级部门和市委、政府要求或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工作。

（4）组织、协调车辆，保障乘客转运和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运输等工作。

（5）根据需要，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物流科，科室负责人任主任，电话：0954-2688608，主要职责如下：

（1）具体负责落实、执行工作指挥机构的应急工作安排；

（2）及时向交通运输厅和市级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3）负责接收、处理应急状态下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跟踪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向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预警状态和响应行动建议；

（4）负责工作指挥机构与工作组及相关单位的协调、

联络工作；

(5) 根据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统一向所属机构下发应急工作文件；

(6) 完成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已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2.4 专家组

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选择或邀请有关专家，为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局领导带队，应急工作组、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参加，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原因调查、运营恢复等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警信息发布

收到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运输物流科应将预警信息立即传达至所涉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并提示相关单位、社会公众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指导相关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 收集、研判事故(险情)信息。

(2) 指导涉险区域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或降低事件危害。

(3) 指导所涉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应急装备、物资、人员等,做好应急准备。

(4) 提示社会公众做好相应防范和准备工作。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风险有扩大趋势,应采取紧急措施,必要时上报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3.3 预警响应调整与解除

发布警报的相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或经过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商研判预警信息对城市公共交通无影响或影响受控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调整预警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范围

(1) 城市公共汽电车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2人以上重伤事故;

(2) 城市公共汽电车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事件;

(3)城市公共汽电车及其场站遭受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

(4)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城市公共汽电车突发事件。

4.1.2 信息报告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办公室）收到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报送信息。

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应当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直到应急响应终止。

4.2 分级响应

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与事件分级相对应。

市级指挥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启动城市公共交通应急响应时，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步启动相应等级响应。收到市政府责成处理的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或县（区）应急组织机构申请的应急支援后，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研判后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 应急响应及措施

(1)Ⅰ级、Ⅱ级响应。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启动，配合上级指挥机构成立现场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带队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处置工作，并报上级；工作指挥机构按照上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现场工作组在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原因调查、运营恢复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

持。具体措施如下：

①指导相关单位进入应急工作状态，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收集事件和应急处置信息，会商研究处置事项

②协调救援队伍和救援装备赴现场参与现场救援，在突发事件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现场救援队伍加强衔接配合，并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协调事发地相邻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配合支援。

③配合有关部门制定紧急疏导疏散方案，指导相关部门有组织、有秩序地迅速引导现场人员撤离事发地点，疏散受影响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对有关线路实施分区封控、警戒，阻止乘客及无关人员进入。

④指导、调配运输车辆，做好乘客的转运工作。超出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乘客转运能力或需要跨区域协调应急运力时，协调邻近市、县（区）的应急运力，协助开展乘客转运工作。

⑤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封闭场站、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路网客运组织，设置交通封控区，配合公安部门对事发地点周边交通秩序进行维护疏导，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同时开通绿色通道，为应急车辆提供通行保障。

⑥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应急、医疗等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III级、IV级响应。由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交通

运输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需要参与属地应急指挥部门组织的会商，指导落实工作安排。

②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专家组给予指导。

③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局办公室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4.5 响应终止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由负责组织应对的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调整或解除应急响应。

4.6 善后处置

专项应急工作组配合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对突发事件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宣传与培训

运输物流科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对应急相关人员进行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管理专题培训、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组织应急管理专家进行专业授课，组织应急工作人员参加应急管理方面的各类培训与继续教育活动。

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将应急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日常

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工作。

5.2 应急演练

运输物流科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协调、指导企业定期开展城市公共汽电车应急演练，组织应急相关人员、应急联动机构广泛参与。局应急预案每 2 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及时组织演练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有效应对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公路工程建设正常实施，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行业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新建、改扩建和大中型维修项目活动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1.4 事故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涉险人数、经济损失等因素，一般分为

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4.1 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0 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4）国务院责成交通运输部处置的自治区内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1.4.2 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生命安全；

（2）50 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4）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交通运输厅组织处置的事故。

1.4.3 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

（2）10 人以上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1.4.4 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

（2）10 人以下重伤；

（3）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多个分级情形的，按照最高级别认定。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规范有序、协调联动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工作机构

在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管理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2.2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决策、部署和措施，指导协调各单位的应

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2.3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根据县（区）人民政府相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制定本地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及时了解掌握安全生产事故动态，指挥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2.4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协调各项目施工单位的应急资源，对监理、施工单位的应急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宣传工作，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事故情况，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等工作，开展应急总结及组织恢复重建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预警信息收集

公路工程突发事件预警预防信息包括：公路工程风险源信息，可能诱发公路工程突发事件的自然灾害（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和社会安全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相关信息等。

3.2 预警信息分级

按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从高到低可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3.3 预警发布与预警行动

市交通运输局收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等级进行分级处置。

(1) 收到 I 级、II 级预警信息后，工作组按程序启动预警，I 级、II 级预警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将预警信息立即传达所涉及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交通行业应急救援力量应当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二是**督促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项目建设参建单位对预警信息进行认真分析，做好各项预防工作；立即对办公场所、驻地环境、施工现场等进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按规定整改并报备；**三是**提前采取排险加固等防控措施，及时撤离可能涉险的人员、机械设备等。

(2) 收到 III 级、IV 级预警信息后，工作组按程序将预警信息传达所涉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并督导其做好防御准备和防御响应工作。

(3) 根据需要，将预警信息通报应急协作部门，同时联系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4 预警调整与终止

在接到预警终止信息，或者根据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确认涉及的公路工程突发事件已不满足预警启动标准的，工作组按照程序终止或调整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范围

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部门、项目建设参建单位负责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现场信息的采集和报送，报告范围：

（1）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发生亡人事故或造成2人以上重伤事故。

（2）因公路工程建设事故造成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发生结构物等损坏事件。

（3）其他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影响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段的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

（4）对于重大涉险事件和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

4.1.2 信息上报

工作组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报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信息。

4.2 响应级别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的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响应等级，与市总体应急预案响应级别相对应。

当接到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信息后，或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涉险事故时，市交通运输局启动I级、II级应急

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公路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时，超出事发地县（区）应对能力，经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提出，或市交通运输局认为必要时，工作组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及行动

（1）经工作组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处置难易程度，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2）拟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由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当地政府组织救援，将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有关信息和应急处置遇到的重大情况按规定报上级单位和市人民政府，及时向事发地通报情况和向社会公布。

（3）拟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工作组根据需要参与属地指挥部组织的应急会商，及时督促、指导交通部门、参建单位等落实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密切跟踪事态进展，协助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应急处置措施

指导事发地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力量，根据公路，隧道、桥梁、安全附属设施等受损情况，指导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的技术、专业施工队伍、车辆、工程机械等支持。立即协调、调配事故抢险救灾所需车辆、保障事故抢险

救灾人员和重点物资运输等工作。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管有关物证，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但不具备恢复救援条件），及时按规定报送信息并通知各相关单位。

4.6 后期处置

4.6.1 善后处置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对事故引发的各种潜在危害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对主要结构物进行监测并制定相应的专项方案，防止盲目复工导致二次事故的发生。

4.6.2 事故调查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选派相应的技术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重点分析事故发生的工程质量、技术管理以及工程地质、水文、气象等方面因素，并提出行业监管的改进建议等。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重视公路工程应急技术、应

急队伍建设和应急资源信息收集,充分发挥施工单位的自救能力,充分了解本项目可调配的应急救援人力和物力,建立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和救援设备力量,或与社会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5.2 应急资金保障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应急专项资金和费用,编制应急资金年度预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费用,按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3 应急物资保障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5.4 培训和演练

5.4.1 培训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将应急培训纳入项目年度培训计划,有效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宣传教育,有计划地对各参建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抢险能力。

5.4.2 演练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应定期组织演练,以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及完善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预案

1 编制依据

依据《固原市应急管理指挥部关于印发〈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9部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固应急指发〔2024〕3号）、《固原市地震应急预案》（固抗震指发〔2024〕2号）、《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交办发〔2022〕83号）等，制定本预案。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市交通运输局抗震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抗震救灾工作。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各副局长

成 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市交通建设服务中心、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局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

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地震灾害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及自治区交通运输

厅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固原车务站、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道路交通抢通保畅和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负责做好市委和政府安排的其他抗震救灾工作。

2.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安全法制科，是应急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法制的副局长

副主任：安全法制科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4—2688603，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民生大厦10楼1020室。

主要职责：负责地震灾害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起草应急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统一向市政府、交通运输厅和相关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牵头负责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保障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等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应急处置

3.1 应急处置原则

按照应急工作原则，当突发较大以上等级地震时（固原市境内发生5.0级—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市应急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承担具

体应急处置工作。当突发一般地震等级以下时（固原市境内发生4.0级—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属地应急机构处理，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备案。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属地的应急能力时，可请求上一级应急机构援助。

3.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地震应急响应时，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启动响应：

（1）应急领导小组汇集各级应急机构发来的预警信息并经核实确认交通突发事件发生后，提出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建议；

（2）如启动应急响应，则正式签发应急响应文件，报送市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并迅速召集局属单位、厅属各单位、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正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并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文件；

（3）应急响应宣布后，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建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指定成立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挥公路交通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立即启动24小时值班制度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

公路畅通保障组负责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的组

建和日常管理。构建以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路政管理机构、公路养护工程企业为主体的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队伍，按照路网规模、结构、地域分布特点，采取择优选择公路养护工程企业，并与之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技术管理要求、应急征用的条件和程序、征用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规范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行为，保障参与公路交通应急抢通保障企业的利益。

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筹备本级应急救援物资、机械设备，由本级应急抢通保障队伍用于公路的应急抢险，在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由本级单位统一调度各类储备物资和设备，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2公路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队伍

交通运输保障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应急运输保障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平急结合、分级储备、择优选择、统一指挥”的原则在本辖区内建立应急运力储备，选择达到一定标准的道路客货运输企业，通过协商签订突发事件运力调用协议，明确纳入应急运力储备的车辆及其吨（座）位数、类型、技术状况，以及对运输人员和车辆管理的要求、应急征用的条件和程序、征用补偿的标准和程序以及违约责任等，通过协议规范应急运输保障行为，并保障参与应急运输保障企业的利益。

县（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筹备本级应急运输保障机械设备、驾驶员等，在发生公路突发事件时，由本级单位统

一调度各类车辆和驾驶员，组织实施应急运输、救援工作。

4.3公路交通通信通勤保障队伍

通信通勤保障组负责保障应急指挥车辆和通信设备，应急人员在执行任务时，配发统一的证件和必要的应急用品。建立相应的应急运力储备档案，包括运力单位、车辆及其吨（座）位数、类型及人员数量等，并上报市抗震指挥部备案。每年针对储备运力的技术状况、单位及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审查，对运力储备及时进行调整、补充，及时上报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更新备案。

4.4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特点，制订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在公路交通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5应急结束

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按照上级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关人员有序撤离；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汛期公路发生损毁情况下应急处置,适用于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等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导致全市公路水运工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公路交通中断、损毁等突发事件,以及超出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及相关单位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专项应急工作组

成立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交通运输厅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下,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防汛抢险工作。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公路管理工作的副局长

成 员: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固原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同志。

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指挥部关于防汛工作的应

急决策、部署和措施；

（2）组织、协调、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防汛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调整、终止防汛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3）了解掌握汛期相关情况，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根据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应对防汛工作的交通运输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4）负责协调厅属驻固单位对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抢通抢修和应急物资、人员转运等工作；

（5）指导局属各单位、各县（区）交通部门进行防汛工作；

（6）承办上级部门和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

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科，科室负责人任主任，电话：0954-2688612，主要职责如下：

（1）具体负责落实、执行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的应急工作安排；

（2）搜集、分析和汇总应急工作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应急报告情况；

（3）跟踪了解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及时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提出启动预警状态和响应行动建议；

- (4) 根据相关单位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 (5) 完成市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

其他专项应急工作组及职责已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2.4 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由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邀请工程技术、道路运输、应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工作职责:现场察看、评估洪涝灾害对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破坏程度,分析研判受灾区域公路通行状况,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为科学处置险情和及时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2.5 现场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根据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定成立并派往受灾区域开展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负责指定领导带队,相关单位人员、专家参加,赴现场指导、协调交通运输领域的防汛抢险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2.6 应急保障单位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指定为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抢修保通单位。

固原车务段、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固原天豹运输公司、固原金马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固原腾达汽车客运有限公司等指定为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运输保障单位。

3 预防与预警

3.1 汛前准备

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负责指导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开展汛前培训和演练；做好物资储备，落实调运措施；组织开展汛前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确保度汛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

3.2 预警

3.2.1 预警行动

收到市防汛指挥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预警信息后，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应当进行研判，安全法制科立即转发并启动相应等级预警响应。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预警响应可转入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处置。

（1）III级、IV级预警响应。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做好启动III级、IV级应急响应准备，一旦发生相应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救灾工作。

（2）I级、II级预警响应。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

做好市防汛指挥部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调度、指挥，一旦发生相应险情，及时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随时组织紧急会商或专题会商，做出防汛救灾工作部署，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救灾工作。强化值班值守，全面收集整理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充分做好防汛应急保障队伍、物资调度准备工作。

（3）具体防御措施：

①指导协调涉及公路管理中心、固原事业部、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的动态监测和预防。

②指导协调灾情所涉相关单位等加强公路巡查和风险管控；排查隐患，及时发现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行洪河道内桥梁、受洪水威胁重要交通设施的巡查、监测，河道洪水、山洪灾害危险区内道路通行安全提示；及时将发现的险情信息同步报属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

③指导协调灾情所涉相关单位加强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巡查和风险管控；排查隐患，及时发现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不具备通行条件的道路，及时配合交通管制；做好应急运输车辆、人员等的调度与准备工作，研究制定疏散滞留人员、运输应急物资的具体方案。

④指导协调灾情所涉相关单位加强在建工程、施工机械、仓库、宿舍等的安全巡查和风险管控；排查隐患，及时发现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及时

停工；做好滑坡、塌方等现场安全防范。

3.2.2 预警调整与解除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水利、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或经过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会商研判汛情对交通运输行业无影响或影响可以控制后，安全法制科调整或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采集

防汛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风情、汛情、灾情，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人力调集、物资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4.1.2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工作组、职责及程序已在固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4.2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响应行动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级别相对应。

当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启动 I 级、II 级防汛应急响应信息后，市交通运输局 I 级、II 级应急响应自动启动。

当接到市防汛指挥部启动 III 级、IV 级防汛应急响应信息后，发生较大、一般洪涝灾害后，事发地市、县（区）应对工作指挥机构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

收到市委、市人民政府责成处理的洪涝灾害等任务时，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研判后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 应急响应及措施

4.3.1 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后：由总指挥宣布启动，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传达并响应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指令；

（2）召集人员加强研判，重要情况随时会商研判，研判事态发展，做出防汛救灾工作部署；

（3）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全面收集整理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加强防汛工作督查；

（4）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视情派出相关现场工作组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指导调度灾情，涉及相关单位、做好应急队伍、车辆等准备，及时抢修加固受损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保障工作；

（5）遇有超出市、县（区）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应急处置能力的灾情，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4.3.2 应急响应措施

（1）对已中断交通或危及通行安全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并采取搭建临时通行设施、限载、限速、封闭通行等措施。对严重受损的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安排专人看守。

(2) 配合公安部门制定分流方案，设置交通导改标志疏导交通，避免社会车辆驶入水毁路段。通过广播、公告板、公路可变情报板、微信、短信平台等方式向社会通报路况情况。

(3) 组织制定方案，保护路基和桥基不被进一步的破坏；充分考虑水泡导致的土壤承载力丧失；及时恢复和加固遭水毁边坡、挡土墙和其他遭水毁的设施，施工中不妨碍排水和泄洪。

(4) 指导协调灾情所涉及各单位对重要交通枢纽等风险管控，迅速采取措施，设置挡水板、码放防水沙袋，及时排水；如道路、桥面积水过深、水泵排水速度赶不上汇水速度，增加应急水泵。如果积水过深、车辆不能通行时，要立即配合公安部门采取封路措施，同时向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报告。

(5) 指导协调灾情所涉及各单位做好应急车辆、船舶、队伍等的调度与运输保障工作，科学配置应急运输力量，保证紧急情况下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在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配合公安部门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干线后支线、先抢通后修复”原则，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重点确保高速公路、国道和主要省道干线及灾区进出口的交通通畅。

(7) 协调灾情所涉及厅属驻固单位交通工程项目的风险管控，受困人员疏散、撤离；指导协调灾情所涉及县（区）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受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对在建交通工程和施工设备进行安全管控。

(8) 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的重点监控，发生危险货物泄漏、爆炸时，及时配合消防、应急等部门进行处置。

4.4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办公室负责。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在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由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宣布应急调整与终止。

4.6 后期处置

4.6.1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防汛抢险专项应急工作组应密切关注分析重特大灾害对行业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指导、督促相关部门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4.6.2 恢复与重建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恢复重建工作。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农村公路的恢复重建工作。

固原市交通运输局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交通运输部门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结合市交通运输局职责，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固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固原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九部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处置，以及需要市交通运输局提供公路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助卫健部门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涉疫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

1.5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分级负责，快速反应、资源共享、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工作原则。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厅属驻固各单位按照属地市委、政府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已在固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中明确，请参照执行。

专项应急工作组

在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组，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安全法制工作的副局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固原分中心、宁夏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固原分局、宁夏交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固原事业部、宁夏六盘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3 预防与监测预警

3.1 预警信息发布

固原市及其相关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后，局安全法制科立即转发。

3.2 预警行动

（1）实施值班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密切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随时掌握情况；

(2) 落实固原市联防联控工作；

(3) 指导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属驻固各单位加强对重点交通枢纽、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交通运输工具的检查巡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4) 做好应急处置前的各项工作，相关应急工作组随时待命；

(5) 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警报的有关部门调整或解除预警响应，局工作指挥机构发布调整预警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总值班室（办公室）收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报送信息。

4.2 响应分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与事件分级等级相对应。

4.3 分级响应

按照市委、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市交通运输局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等级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启动应急预案，上级成立现场处置组时，下级现场处置组纳入上级现场处置组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工作。

4.4 应急响应及措施

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按照固原市委政府的统一部署，采取以下措施：

①全面收集整理应急工作动态，指导、督促厅属驻固各单位和县（区）交通主管部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

②组织协调运力，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的交通保障工作；

③做好有关车船、道路、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方案；

④对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卫生防疫政策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⑤落实市委政府指示，进一步采取处置措施。

启动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时，市局指挥指导督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参照交通运输厅响应措施，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合市委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 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

收到市委政府及其相关单位调整、终止应急响应信息后，局工作指挥机构自动调整、终止有关应急响应。

4.6 后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局工作指挥机

构根据市委政府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的统一部署，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附件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市（地）。

4.霍乱在一个市（地）行政区域内流行，一周内发病 3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1.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 例，流行范围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以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

3.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 10—29 例；或波及 2 个以上县（区）；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一周内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

5. 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7.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或死亡 4 人以下。

8. 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感染性腹泻在县（区）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 3 例以上，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区），或省辖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9.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一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以下。

3.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4.肠出血性大肠杆菌(O157:H7)感染性腹泻在县(区)行政区域内一周发生3例以下。

5.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